

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协议书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盱眙县人民医院

通信地址：盱眙县盱城镇淮河东路 3 号（老院区）

盱眙县盱城镇洪武大道 28 号（新院区）

乙方（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淮安市健康东路 67 号

根据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为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提供保险服务。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医疗卫生和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统一开展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

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就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保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根据本协议另行制定的其他文件；
3. 本协议文本；
4. 本协议附件

5. 批单；
6. 保险单；
7. 投保单；
8. 中选通知书；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与公开招标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有明确约定之外，以排序在前的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协议原则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医疗卫生和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地统一开展的医疗责任保险工作。

本协议一年期满前甲方有权决定续约续保 1-2 年，在本协议约定期满日(含续约续保)的 30 日前，将决定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相关保单承保/理赔情况，出具续保方案，双方针对续保方案方面达成一致的可办理续保手续。

三、保险方案

保险方案详见附件 1。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积极参与甲方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保工作；
2.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建议。

4. 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约续保，乙方服务专员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联系人进行提醒。

5.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建完备服务体系，配备服务专员，建立顺畅沟通机制；

2. 负责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包括为医疗机构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工作、风险查勘和防灾防损服务等；

3. 负责协助、指导医疗机构办理投保手续，出具并递送保险单、数据统计分析与保险宣传工作。

4. 甲方需要续约续保的，乙方根据上年保单承保/理赔情况，出具续保方案，双方针对方案达成一致的，积极配合办理续约续保手续。乙方服务专员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联系人进行提醒。

五、工作体系

甲、乙双方针对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共同成立日常工作小组，负责对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理赔对接、医疗纠纷处理等工作进行对接。

姓名	单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刘杨	人保财险淮安市分公司盱眙支公司	副经理	18052385131
王明星	人保财险淮安市分公司盱眙支公司	业务主管	15851703833
戚善磊	人保财险淮安市分公司盱眙支公司	服务专员	18252306167
许志雄	人保财险淮安市分公司盱眙支公司	理赔分部经理	18662965288
简红梅	人保财险淮安市分公司盱眙支公司	理赔专员	13951474776

日常服务小组成员（乙方服务专员）需各司其职，互相配合，手机均保持 24 小时开通。如果小组成员由于工作原因调动离岗，甲方、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同时，告知接替人员的工作经验、简历和联系方式；接替人员需在最短时间内熟悉情况，进入工作状态。如果被保险医疗机构对日常服务小组成员的服务不满意（理赔拖沓、态度生硬、不接电话、推诿扯皮），经向乙方反映，经核实其服务人员确实存在服务质量不佳的情况，甲方可提出要求，乙方应予以更换。

六、其他

1.1.1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

本协议到期日 30 日前，甲方决定续约续保的，本协议继续履行。续保期保费按甲乙双方最终协调的方案予以调整。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1.2 （二）协议变更、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协议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经协议其他方同意后本协议终止。乙方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相应的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1.3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间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
3. 根据本协议确定的提供服务的其他相关人员；
4.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1.1.4 （四）函件

1、发送对方的重要函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以挂号信、快递方式寄至对方办公（营业）地址。

2、邮寄函件通常被认为在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寄达对方，以对方签收回执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则在传送到对方指定邮箱的同时即视为对方收到。

1.1.5 （五）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1.1.6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7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后附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如涉及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的，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遵照执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

2.3 合同补充内容：

附件 1：保险方案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承保方）：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盱眙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保险方案（2025 年度）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盱眙县人民医院

二、承保区域

盱眙县盱城镇淮河东路 3 号（老院区）/盱眙县盱城镇洪武大道 28 号（新院区）

三、保险险种

主险：医疗责任保险

四、保险责任

医疗责任保险：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承保方案

1、累计责任限额：200 万

2、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20 万

3、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5 万

4、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50 万

其中：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5 万

六、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七、缴费出单约定

见采购文件。

八、保险期限

自起保日期起，保期一年。

九、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内，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追溯期是指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时起向前追溯的约定的期间。追溯期的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第四条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和非执业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火

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工作；

（二）临床试验性检查、治疗以及其它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诊疗活动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整形美容、体检；

（三）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工作；

（四）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工作；

（五）被保险人投保医务人员在饮酒、吸毒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工作；

（六）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

（七）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行临床实验所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八）被保险人或其投保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九)被保险人医务人员在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十)被保险人医务人员限于当时的医疗水平难以诊疗;

(十一)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医疗机构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医务人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亡;

(二)直接或间接由于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引起的损失;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五)被保险人根据与患者、其近亲属或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六)投保医务人员自终止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处所内工作之后所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除另有约定外,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

的 30%，并包含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

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

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该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对发现的任何缺陷或危险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医务人员发生变动，需要加保或退保，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患者人身损害事故发生时，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或进行调查、分析、鉴定。被保险人应妥善保管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对引起不良后果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现场实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封存并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患者或其近亲属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者或其近亲属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

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有关责任人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责任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三）患者完整的病例资料；

（四）患者伤残的，应当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死亡证明书；

（五）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六）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七）经法院、仲裁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判决、裁决、裁定或调解的，应当提供判决、裁定文件或调解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有权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卫生行政部门调解；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或其近亲属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险人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单列明的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为限，并计算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

对于被保险人对每位患者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免

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之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对于法律费用，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以下约定另行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保险单列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十二、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限:1 年（自保单生效之日起算），合同到期后，本合同对合同期间内生效保单的未了责任及未决赔款仍然有效。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价格向中标人支付保费，中标人应出具相应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